2018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如皋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公布在“中国如皋”门户网站（[www.rugao.gov.cn](http://www.rugao.gov.cn/))如皋财政局专栏，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如皋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如皋市财政局，邮编：226500，电话：0513-87623886，传真：0513-87623851，电子邮箱：rg87623886@126.com)。

一、概述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贯彻实施《条例》和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要求为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载体建设，丰富公开形式，不断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服务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定局办公室为承办机构，并指定专业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送审、编辑、发布工作。承办科室、分管领导对拟公开信息层级审查，主要领导审核签发，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局上下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是强化学习培训。组织全系统人员认真学习《条例》等相关文件和上级领导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不断提升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我局主动加强与市政府信息中心、市法制办、机关其他职能部门、法律顾问的沟通衔接。同时，不断摸索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审核公示等操作流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力地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加强载体建设。按照电子化、标准化、系统化的要求，充实、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并要求各科室和镇（区、街道）财政所（局、分局）落实一名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报送。所有公开的信息均在“中国如皋”门户网站进行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江苏省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进行“双公开”。

二、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国家、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为确保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和我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我局组织召开预决算公开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开工作。同时，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预决算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科室和人员组织开展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完善制度，明确要求。按照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要求，制定了我市预决算公开领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公开事项目录、公开标准、制度规范、平台建设规范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相关文件和工作方案,加强对预决算公开信息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明确了预决算公开职责、公开主体、公开时间、公开方式、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以及涉密事项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各部门、单位制定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抓好工作落实。

三是细化内容，明确时间。一是统一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四本预算”预决算报告、草案、说明。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公开到部门概况、部门预决算表格、部门预决算收支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二是细化部门公开内容。明确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功能分类到项、经济分类到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同步公开。三是统一公开时间。政府预决算在人大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是统一公开渠道。我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由最初在政府和部门网站公开、政府网站建统一公开平台到目前在“中国如皋”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和江苏省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双公开”。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数量

2018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54条。

（二）主动公开的途径

“中国如皋”网站如皋市财政局专栏和江苏省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5件，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不予公开政府信息0件；全年共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1起、行政诉讼案件1起，均维持了我局具体行政行为。我们的主要做法是：一是整体联动，确保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的时效性。建立分管领导亲自抓、法制科具体负责、各科室密切配合的整体联动工作机制，确保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办理均在法定时间内予以办结。二是严格程序，确保依申请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严格按照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保存备查等流程，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所有依申请公开信息经集体研究，报政府法制办审核，经主管领导签发后统一答复。三是落实责任，严格执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本着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担当负责的精神，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和诉讼，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对所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复印、邮寄等服务均未收取费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社会公众的期盼、经济发展的形势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时效意识还不够强，偶尔还存在主动公开的不及时性。二是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须进一步完善。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进一步增强全体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切实把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全局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保密审查、信息发布、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和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工作规程，加快建立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将全局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纳入年终考核体系。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人民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提高行政机关的公信力。